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年度臺北市新進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瞭解本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。
- (二) 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新進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專業知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、國中及國小之新進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，請各校務必薦派 1 至 2 名相關人員參加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

- (一) 第 1 期：112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二) 9 時至 16 時。
- (二) 第 2 期：112 年 9 月 14 日(星期四) 9 時至 16 時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80 人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第 1 期 9/12 (二) / 第 2 期 9/14 (四)	9:00-12:00	性別平等及 CEDAW 公約概念宣導	郭玲惠教授 (國立臺北大學)
	13:00-16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	顏靜虹主任 (天母國中)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/缺席

- 1. 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. 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

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三)研習需求

1.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3. 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1，
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